

同性婚姻



從美國政治制度看同性婚姻裁決

美國是聯邦制國家，由各聯邦成員(州)組成，在成立聯邦之前，她們都是主權獨立的地區，加入聯邦後雖然失去獨立的主權，但她們仍然有自己的憲法和法律系統。除了全國憲法訂明聯邦政府的權限，各州仍享有「剩餘權力」去處理自身事務(主要是國防、外交、徵稅以外的事務)，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她們和聯邦是「河水不犯井水」。

不過，今次美國最高法院就同性婚姻的裁決，由九位法官以五票對四票輕微多數，裁決同性婚姻受美國憲法保障，並強制全國五十個州的人民必須遵從。



由美國最高法院就同性婚姻一案判辭說起

2015年6月26日美國最高法院以5比4裁定同性婚姻是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¹所賦予的基本權利，這項判決代表同性婚姻在全國合法。第十四條修正案包括一項「正當程序條款」(Due Process Clause)，指到任何一個州分(State)不得在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下剝奪任何人的生命、自由或財產。此外，第十四條修正案亦有一項「平等保護條款」(Equal Protection Clause)，說明不得拒絕給予任何人平等的法律保護。²

值得留意的是，本案四位不同意裁決的法官(分別為Roberts、Scalia、Thomas及Alito)對五位稍微大多數法官(「五法官」，由Kennedy代表陳詞)的裁決作出嚴厲批評。為了使讀者較易掌握五法官與異議法官的理據，下面以表列形式將雙方論點比對如下。

	五法官裁判的理據	異議法官反駁的理據
憲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自由的界限是多樣性的■新一代人對自由的意義有新的啟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憲法只設定了所有州均願意接受的限制，除這些限制，各州可就任何事務自行立法，准許同性婚姻與否屬各邦的內部事務■對自由的意義是否存在新的啟迪，實際上不屬憲法層面的事，它屬各州的內部事務
婚姻的特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人有選擇配偶的自主性■婚姻是兩個人的互相委身■婚姻對孩子的福祉有利■婚姻是社會秩序的基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自主性是婚姻的特徵，但.....他們忽略了婚姻與生育是緊密相連的，使孩子能穩定地成長■婚姻自主性若成立，理據同樣適用於多元婚姻
宗教自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同性婚姻不會改變宗教及良心自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若同性婚姻是通過立法程序處理，還可以加入良心條款，但今次卻用司法處理，扼殺了制衡不同權利的



異議法官反駁的理據 (影片)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DP-IK5fQqA>

如需索取更多數量或過往的期數，請瀏覽 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candleelite/5>

出版：明光社

編輯及設計小組：李芷娜 郭卓靈 歐陽家和 羅遠婷

地址：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

電話：27684204 傳真：27439780

電郵：info@truth-light.org.hk

網址：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>

Facebook: www.facebook.com/Soc.of.TruthLight



¹詳細內容可到以下網址瀏覽：

“14th Amendment,”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,
<https://www.law.cornell.edu/constitution/amendmentxiv>

²Fourteenth Amendment: “No State shall; nor shall any State deprive any person of life, liberty, or property,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; nor deny to any perso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.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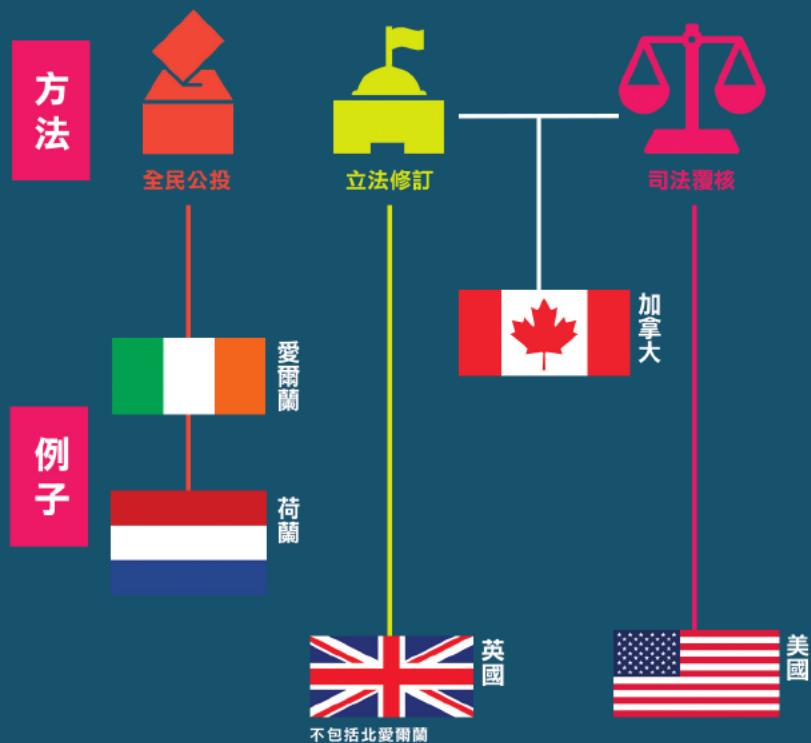
³同性婚姻一案判辭內容：

http://www.supremecourt.gov/opinions/14pdf/14-556_3204.pdf

宗教團體如何在公共空間表達不支持同性婚姻的意見



殊途同歸的同性婚姻爭取方法



婚姻之外的想像

很多人問，如果兩個人相愛，為甚麼不能結婚？在前面的分析中我們不難發現，原來婚姻從來不只是因為相愛才結合。如果從中國傳統家庭制度來看，婚姻就有傳宗接代，開枝散葉的作用。同性婚姻，在歷史向度來說，因為以前的科技從來未普及至能使同性生育，所以同性爭取婚姻之權利，在不能生育的前設下，是不必要的。再者，當時就是男女婚姻，而前人真的會因為妻子不能生育而選擇休妻，所以男女婚姻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生育。

根據吳鈞「男風之盛」一文，同性之間有愛有性，在中國傳統社會框架之下，在不同年代、不同階層均有不同的處理方式，不過統一而言，也沒有「爭取同性婚姻」之說。⁴ 吳鈞的結論是中國在不同年代也有所謂類似同性戀這回事，社會亦非全盤反對，同時亦開放選項讓相關人士進入這類關係中，但因著同性戀基本上不能生育，在性愛上亦取代不了男女關係，所以根本不當作是一回正事。

當我們回想婚姻在歷史的定義後，我們不難發現「同性婚姻」這訴求在歷史中很少出現，就只在近代，當人將自己的私利變成人權來論述，才有各種各樣的「權」，但很多事，歸根究柢，還是要尋回其歷史的向度，始能知善惡、對錯。

⁴ 吳鈞，「男風之盛」，《微信上的中國》，曾於2015-09-18瀏覽，連結：<http://wechat.fingerdaily.com/thread-192828-1-1.html>

通識小秘訣

面對同性婚姻的議題，贊成一方常用人權、歧視入手，反對一方就從道德倫理入手，但其實我們可以從更多角度著手，例如歷史、文化、風俗、自然規律，甚至生殖科技等等，都可以用來切入討論議題。例如同性伴侶如果可以用人工授孕的科技產子，如此，他們是否因而符合「婚姻為了生育」這定義而給予他們同性婚姻？而孩子又是否有在父母照顧下成長的基本權利？又例如在文化全球化的框架下，香港的同性婚姻討論會否受到歐美等地影響，而忽略了本土文化與民情？可見這議題可以從很多方面處理，討論因而變得豐富。